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09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0年04月14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0年04月14日下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廳
會議主席：曾信超 校長

壹、 宣布開會

校務會議委員應到 58 人；12 時 15 分實到 41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略)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碩士論文課程之指導教師：指導教師每指導一位研究生之論文每週核計 1小時，共同指導教師每週核計0.5小時,但是每位教師每週累計不得多於二小時。 (二)碩士論文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鐘點之計算。 (三)核給金額: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並於學生論文口試通過後核給。 (四)研究生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五)學位論文指導費以該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 (六)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時，應兼顧研究生之輔導,其內容悉依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	十、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核給金額: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 (二)研究生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三)學位論文指導費以該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	因應技專資料庫作為填報鐘點資料依據

究生實施辦法』行之。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0.03.10)審議通過。

2、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一條 **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滿該系畢業應修學分，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專科部二年制學生修滿該科畢業應修學分，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以下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五分以上。** **四、必修體育、軍訓(國防通識)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轉學**專科部**二年制、五年制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欲提前半學年或一學年畢業者，分別於十一月或五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學生成績優異縮短修業年限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規定者，五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欲提前半學年或一學年畢業者，分別於十一月或五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學生成績優異縮短修業年限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四、必修體育、軍訓(國防通識)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五、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完成且成績及格。	1. 字句修正；與大學部辦法相同一致的原則。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10.03.10)審議通過。

2、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必修之軍訓、體育成績均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通過本校學生畢業基本能力之檢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畢業基本能力檢定辦法另訂之。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滿該系畢業應修學分，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大學部二年制學生修滿該系畢業應修學分，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以下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五分以上。** **四、必修體育、軍訓(國防通識)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轉學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欲提前半學年或一學年畢業者，分別於十一月或五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學生成績優異縮短修業年限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必修之軍訓、體育成績均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通過本校學生畢業基本能力之檢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畢業基本能力檢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列入學則，以符合學籍管理之規範。
第六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學位	第六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	新增學生雙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程)班別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組、學位學程)、轉學、輔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生學籍資料由學校建檔並永久保存。 **學生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在本校 不同學（部）制註冊入學者。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應以不同部別、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其辦法另訂之。**	系(組、學位學程)班別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組、學位學程)、轉學、輔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生學籍資料由學校建檔並永久保存。	重學籍申請辦法，以符合學籍管理之規範。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系科調整評估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系科調整評估辦法」如附件一所示。

2、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各系科、各學制、各部別之招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依下列原則辦理減招、停招、招生不足不開班或退場： 一、日間部各系科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當年度註冊不足 30 人者或註冊率低於 70%，提報減招；**單一學制及**當年度實際註冊人數未達 25 人者，提報停招。 二、進修部各系科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當年度註冊不足 25 人者，提報減	第四條 本校各系科、各學制、各部別之招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依下列原則辦理減招、停招、招生不足不開班或退場： 一、日間部各系科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當年度註冊不足 30 人者或註冊率低於 70%，提報減招；當年度實際註冊人數未達 25 人者，提報停招。 二、進修部各系科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當	字句修正;因應招生變化及名額分配計畫申請時程，進行修正。

招；**單一學制及**當年度實際註冊人數未達 20 人者，提報停招。 三、各學制當年度實際註冊人數或註冊率排名最後科系，得提報停招。 四、各學制單獨招生，當年度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者，不予開班。 五、某一系科各學制各部別皆停止招生，直至自然減班後，即自動退場並廢止該系科。 六、最近學年度系科有重大試務或招生缺失。 前項第一、二、三款之新生班級人數均含外加名額。	年度註冊不足 25 人者，提報減招；當年度實際註冊人數未達 20 人者，提報停招。 三、各學制當年度實際註冊人數或註冊率排名最後科系，得提報停招。 四、各學制單獨招生，當年度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者，不予開班。 五、某一系科各學制各部別皆停止招生，直至自然減班後，即自動退場並廢止該系科。 六、最近學年度系科有重大試務或招生缺失。 前項第一、二、三款之新生班級人數均含外加名額。	

決議：

1、第四條第一項修改為「單一學制**且**當年度實際註冊人數未達25人者，提報停招。」

2、第四條第二項修改為「單一學制**且**當年度實際註冊人數未達20人者，提報停招。」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經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110.02.02)審議通過。

2、「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如附件二所示。

決議：第九條 第三項修改為「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授權人事評議委員會擬定減發標準。」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職員工成績考核甲、乙、丙、丁等第標準如下所示。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四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總分以100分為滿分，分為優、甲、乙、丙、丁等，依下列規定列等： 一、在同一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且評核總分90分以上者為優等，晉本薪或年功俸一級，已支年功俸最高薪者，仍支原薪。職員工若不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視條件適用符合之等第。 （一）工作表現優異、效率及品質均高，對單位有貢獻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事病假合計在5日以內者。 （三）無曠職及遲到早退紀錄在3次以內者。 （四）品德考核無不良紀錄及未受任何處分者。 二、在同一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且評核總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為甲等，晉本薪或年功俸一級。職員工若不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視條件適用符合之等第。 （一）盡職負責，任勞任怨，任務均能圓滿達成者。 （二）事病假合計在10日以內者。 （三）無曠職及遲到早退	第四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總分以100分為滿分，分為優、甲、乙、丙、丁等，依下列規定列等： 一、在同一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且評核總分90分以上者為優等，晉本薪或年功俸一級，已支年功俸最高薪者，仍支原薪。職員工若不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視條件適用符合之等第。 （一）工作表現優異、效率及品質均高，對單位有貢獻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事病假合計在5日以內者。 （三）無曠職及遲到早退紀錄在3次以內者。 （四）品德考核無不良紀錄及未受任何處分者。 二、在同一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且評核總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為甲等，晉本薪或年功俸一級。職員工若不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視條件適用符合之等第。 （一）盡職負責，任勞任怨，任務均能圓滿達成者。 （二）事病假合計在10日以內者。 （三）無曠職及遲到早退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紀錄在5次以內者。 （四）品德考核無不良紀錄及未受任何處分者。 三、在同一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且評核總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為乙等，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薪，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晉年功俸一級。職員工若不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視條件適用符合之等第。 (一)工作努力，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二)事病假合計在20日以內，或奉准延長病假並累積事病假未逾40日者。 (三) 累計曠職未超過1日者**或遲到早退紀錄在10次以內者。** (四)無記過處分者。 四、在同一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或評核總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核為丙等，留支原薪。 (一)事病假合計超過20日，或奉准延長病假並累積事病假超過40日者。 (二)連續曠職3日，或累積曠職達7日者**或遲到早退紀錄在20次以內者。**	紀錄在3次以內者。 （四）品德考核無不良紀錄及未受任何處分者。 三、在同一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且評核總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為乙等，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薪，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晉年功俸一級。職員工若不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視條件適用符合之等第。 (一)工作努力，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二)事病假合計在20日以內，或奉准延長病假並累積事病假未逾40日者。 (三)累計曠職未超過1日者 (四)無記過處分者。 四、在同一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或評核總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核為丙等，留支原薪。 (一)事病假合計超過20日，或奉准延長病假並累積事病假超過40日者。 (二)連續曠職3日，或累積曠職達7日者。 五、在同一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或評核總分未滿六十分者核為丁等，經人事評議委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五、在同一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或評核總分未滿六十分者核為丁等，經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免職。 (一)事病假合計超過 30 日，或奉准延長病假並累積事病假超過 60 日者。 (二)連續曠職逾 7 日，或累積曠職達 14 日以上者**或遲到早退紀錄在 30 次以內者。** (三)品德不良有具體事**證**，足以影響校譽及教育風氣者。	員會評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免職。 (一)事病假合計超過 30 日，或奉准延長病假並累積事病假超過 60 日者。 (二)連續曠職逾 7 日，或累積曠職達 14 日以上者。 (三)品德不良有具體事蹟，足以影響校譽及教育風氣者。	

決議：

1、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改為「無曠職及**累計**遲到早退紀錄在3次以內者。」

2、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改為「無曠職及**累計**遲到早退紀錄在5次以內者。」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說明：刪除教師聘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十、 本校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如不欲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違者應付全額薪資二個月之違約金，始可取得離職證明。 十一、 本校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中，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或中途離職。倘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二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本校同意，於該學期結束後，應付全額薪資三個月之違約金，始可取得離職證明。未於二	刪除教師聘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個月前提出並經本校同意者,於該學期結束後,應付全額薪資四個月之違約金,始可取得離職證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

肆、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對執行職務而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不法侵害，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加以預防，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理辦法」，草案內容詳如會議資料所示。

決議：

1、第一條修正為「本校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3 第 1 項規定，對執行職務而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不法侵害，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加以預防及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本辦法為處理與防止職場不法侵害之發生，特訂定相關規定與準則，供相關工作者遵循與參考。」

2、第二條修正為「校長向校內所有工作者及向社會大眾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並與校內工作者共同將適當合宜之互動行為規範訂定至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第三條修正為「名詞定義：職場不法侵害（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連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不法侵害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

4、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成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調查小組，其組成：由各學院推選一位非行政職老師及職員工推選二位非主管職之職員工共同組成。」

5、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通報人或申訴人填寫遭遇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申訴單並送至人事室。」

6、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為「依照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處置執行流程進行處理。」

7、原第三條編號修改為第五條。

8、原第五條編號修改為第六條。

9、附件 3 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處置執行流程，**辦理單位**和**辦理事項**中的「教師或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均修正為「**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調查小組**」。

10、附件 3 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處置執行流程，**項目**和**辦理事項**中的「建議懲處方式」均修正為「**評**議懲處方式」。

提案單位：學生會會長陳彥穎

案由二：中華醫點通 APP 建議加入社團護照和借用空間新功能，提請討論。

說明：1、中華醫點通APP目前學生可以使用的功能只有兩項，建議加入社團護照，以提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

2、建議中華醫點通APP新增借用空間功能，以便利學生查詢和借用校園空間。

決議：列入研究，加強APP功能。

伍、散會

主席於13時19分宣布散會。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一級主管代表簽到單

日期：110 年 4 月 14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曾 信 超	校長室 校長	
陳 建 宏	董事會 秘書	
楊 堉 麟	副校長兼主任秘書	
孫 逸 民	副校長兼教務長	
姜 泰 安	副校長兼醫事學院院長	
殷 立 德	副校長兼人事室主任 兼入學服務處處長	
王 文 正	學生事務長	
鄭 粲 煌	總務長	
王 志 達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卓 達 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	
陳 惠 雪	會計室主任	
王 素 真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兼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系系主任	
丁 若 愚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謝 政 蓉	護理學院院長兼 調理保健技術科主任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一級主管代表簽到單

日期：110 年 4 月 14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劉保文	民生學院院長	劉保文
陳明資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所)(科) 系主任	陳明資
張耀宗	語言治療系系主任	張耀宗
張文騰	製藥工程系系主任兼 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兼 生物醫學保健科主任	張文騰
唐景俠	護理系系主任 兼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系系主任	唐景俠
楊佳璋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系主任 兼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系主任	楊佳璋
洪千雅	食品營養系系主任	洪千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醫事學院教師代表簽到單

日期：110 年 4 月 14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級	簽到
蔡智惠	醫技系	副教授	蔡智惠
曾雅詩	醫技系	副教授	曾雅詩
陸德容	醫技系	教授	陸德容
蔣本慈	製藥系	助理教授	
朱木貴	生醫所	助理教授	朱木貴
呂維斌	寵美科	副教授	呂維斌
黃漢章	妝管系	教授	黃漢章
郭益銘	視光系	教授	郭益銘
李怡璇	語治系	助理教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護理學院教師代表簽到單

日期：110 年 4 月 14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級	簽到
曾英芬	護理系	教授	
黃惠子	護理系	副教授	
呂宜珍	護理系	副教授	
盧國樑	護理系	副教授	
黃煥彰	護理系	副教授	
林育娟	護理系	副教授	
陳啟元	數資系	助理教授	
陳自治	醫管系	助理教授	
王靖婷	長照系	副教授	
傅士豪	調保系	助理教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民生學院教師代表簽到單

日期：110 年 4 月 14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級	簽到
郭玉梅	職安系	副教授	
藍崇翰	職安系	副教授	
王建文	環安系	副教授	
薛光華	環安系	副教授	
林乃馨	幼保系	副教授	
王怡又	幼保系	副教授	
陳欣欣	餐旅系	副教授	
陳南吟	餐旅系	副教授	
葉文隆	運休系	教授	
徐文冠	運休系	副教授	請假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職員及學生代表簽到單

日期：110 年 4 月 14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林錦珊	生科系	助理	
蕭潤漢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組員	
陳彥穎	五視光三甲	學生會會長	
余慧慈	五視光三甲	學生會副會長	
張喻鈞	五護理三乙	女聯會會長	
蔡子文	五職安四甲	學生議會議長	
張簡君蓉	五護理五乙	社聯會委員	
蔡乙萱	五生醫五甲	社聯會委員	